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4766958

邮编：274049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

编制单位：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4766958

邮编：274049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6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93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94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99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衣柜、酒柜、电视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09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02.18-2021.05.17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02.25-2021.0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菏泽康兴木业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菏泽康兴木业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9);</p> <p>(5)《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9]环评 55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p>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 2#北厂界、3#西厂界、4#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 1#东厂界临近园区内道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p> <p>三、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为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断面锯 4 台、双面刨 2 台、立铣 6 台、数控开料机 8 台、砂光机 4 台、打眼机 4 台、拼板机 2 台、打磨机 10 台及对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区、组装区、喷漆房、打磨区、包装区、晾干房、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一层 (全封闭)	机加工区	用于对木材的加工，面积为 1700m ²	同环评
			组装区	用于对加工好的木材组装，面积为 500m ²	同环评
			喷漆房	用于对家具的喷漆，2 座，共 130m ²	1 座喷漆房，用于对家具的喷漆
			打磨区	用于对木材的打磨，面积为 800m ²	同环评
		两层 (全封闭)	包装区	用于对成品的包装，面积为 1500m ²	1 座喷漆房，用于喷漆、底漆打磨、晾干、包装工序
			晾干房	用于对喷完漆的木材晾干，面积为 35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200m ²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仓库(全封闭)	用于储存成品及原料，3500m ²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同环评
		供电	当地电网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下料、加工、打磨工序等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1); 1#喷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采取瓦楞棉+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P2),产生的VOCs与拼版产生的VOCs采取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P2); 2#喷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采取瓦楞棉+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P3),产生的VOCs与晾干产生的VOCs采取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P3); 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含漆粉尘经吸尘柜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p>	<p>生产车间一楼下料、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生产车间二楼喷漆房中有三个喷漆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2套“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2台吸尘柜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同环评

		固废治理	<p>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处理；加工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集中收集收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瓦楞棉、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滤芯、废灯管、拼版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喷淋塔中的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余同环评。</p>
--	--	------	--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实木家具，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橱柜	套	800	800
衣柜	套	200	200
酒柜	套	2000	2000
电视柜	套	7000	7000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断面锯	台	4	4	/
2	双面刨	台	2	2	/
3	立铣	台	6	6	/
4	数控开料机	台	8	8	/
5	砂光机(650型)	台	2	2	/
6	砂光机(1000型)	台	2	2	/
7	打眼机	台	4	4	/
8	拼板机	台	2	2	/
9	打磨机	台	10	10	/
二	环保设备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台	1	1	4000m ³ /h
2	UV光氧催化装置	台	2	3	4000m ³ /h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2	3	4000m ³ /h
4	吸尘柜	台	1	2	4000m ³ /h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辅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实木板材	m ³ /a	1800	1800
白乳胶	t/a	0.2	0.2
水性漆	t/a	5.37	5.37
五金配件	套	10000	10000

五、公用工程

(一)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源来自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该项目运营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综合考虑《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1-2002)，用水住宿人员用水标准按住宿人员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2) 调漆用水

该项目喷漆时采用水性漆，需添加水进行调和，按照水性漆：水=20:1 的比例进行调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水性漆年消耗量约为 5.37t/a，则本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0.2685m³/a，随生产蒸发损耗。

2、排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 600m³/a，按生活污水 80%的产污量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2) 调漆用水

本项目调漆用水 0.2685m³/a，随生产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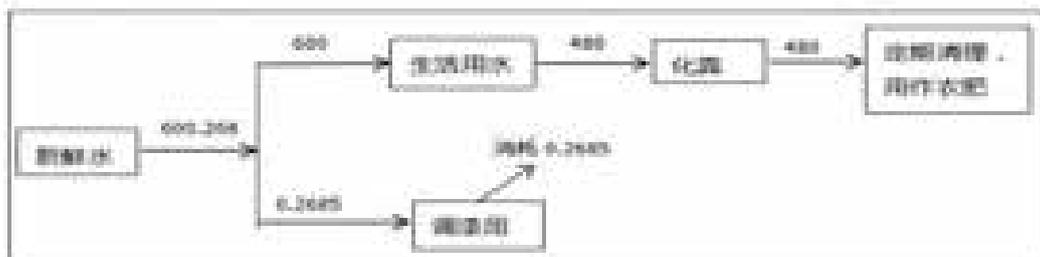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二) 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2.6 万 kw·h。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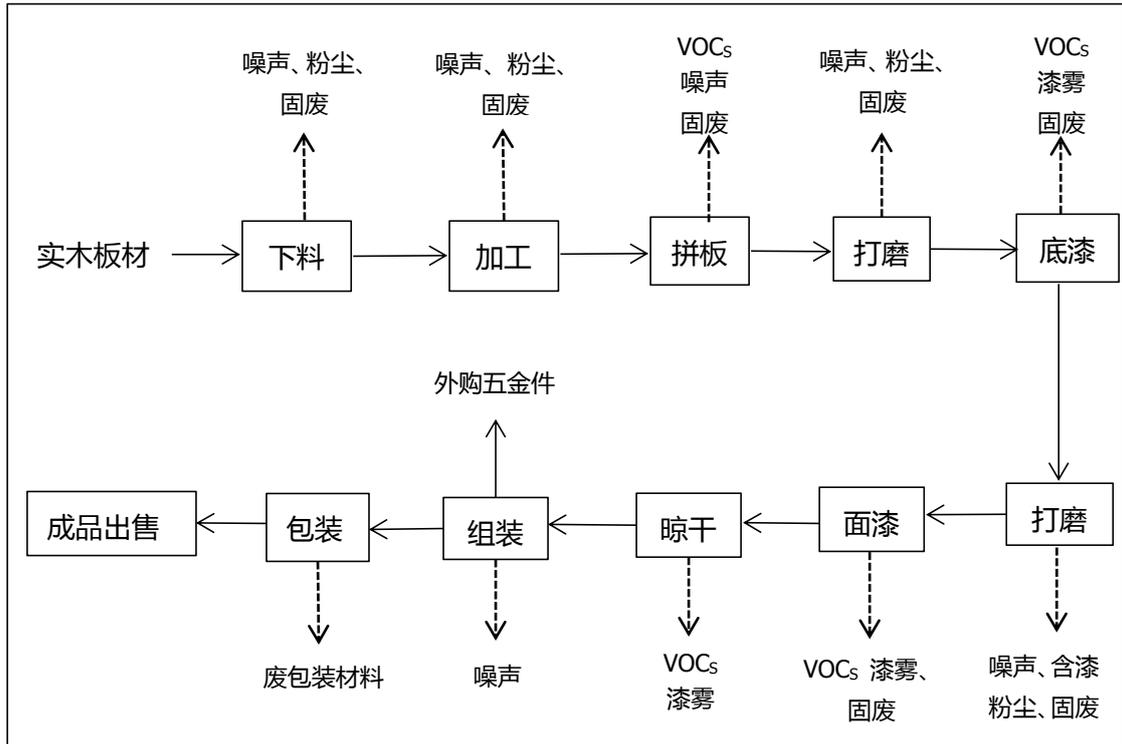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项目外购的木材进厂后根据需要用断板锯进行下料处理，得到符合要求尺寸的木料。下料过程会产生下脚料、粉尘及噪声。

2、加工：为了满足产品功能上和造型上的要求，有些家具需要使用立铣、双面刨、打眼机等设备将特定部位制成各种型面或曲面、打眼等。此工段会产生下脚料、废木屑和粉尘噪声。

3、拼板：根据产品要求，需要对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拼板，拼板过程使白乳胶用拼板机进行拼板处理。拼板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胶桶。

4、打磨：加工好的材料由于未进行表面处理，表面有不平或木刺等瑕疵，

直接进行喷漆会影响油漆的附着及产品的美观；喷漆前转至打磨间，进行表面处理。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磨木质粉尘、设备噪声。

5、底漆：使用水性漆底漆进行喷涂，底漆在喷漆晾干间内调漆后使用。喷涂过程采用喷枪手工喷涂，一遍底漆喷涂时间 12~13 秒，经一遍底漆喷涂的工件随着台车行进进行流平。喷底漆过程会产生 VOCs、漆雾、废油漆桶。

6、打磨：喷完第一遍漆后需要对表面进行轻磨、流平，保证平面光滑，提高面漆的附着率及美观度。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木屑。

7、面漆喷涂：本项目用水性漆面漆进行面漆喷涂，采用喷枪手工喷涂，面漆喷涂时间 13~16 秒，面漆喷涂后在内自然晾干。喷面漆过程会产生 VOCs、漆雾、废油漆桶。

8、组装：对于加工好的板材、五金部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9、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后转入仓库待售，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木板下料、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层中下料、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二层喷漆房中有三个喷漆台，在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2 套“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两个打磨工作台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台吸尘柜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运营期废气中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二）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创业园，本项目污水量约 4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对废水收集、输送、处理等环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

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达到 10^{-10} 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 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断面锯、双面刨、立铣、开料机、砂光机、打眼机、拼板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1) 高噪声设备及车间集中分布于厂区的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壁作用来降低噪声，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3) 采用隔声和吸音材料处理高噪声车间厂房，对办公地点采取隔声处理，对设备作减振基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综上，企业夜间不生产，2#北厂界、3#西厂界、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 1#东厂界临近园区内道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下料、加工、打磨阶段产生的废木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废滤芯、喷淋塔循环废水等。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职工 4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下料阶段、加工阶段、打磨阶段产生的废木料

废木料主要产生环节为下料、加工、打磨过程，主要成分为木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木料产生量约为 82.08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3、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木质粉尘，收集的木粉量为 0.3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4、废包装材料

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袋、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

喷漆后的底漆打磨会产生含漆粉尘，由吸尘柜收集，收集到的含漆粉尘量为 0.058t/a，含漆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废油漆桶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水性漆为 240 桶，每桶重 1kg，本项目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约 0.24t/a，由厂家回收利用。

7、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年产生量分别为 0.2t/a、1.75t/a，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8t/a，废活性炭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本项目 UV 设备灯管数量为 80 根，

每根灯管重量约 0.1kg，使用寿命按 500 小时计，本项目 UV 设备年运行 2400 小时，年更换 5 次，则每年废换灯管产生量为 400 根，约 0.04t/a，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滤芯

吸尘柜用于除去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此时的手工打磨为喷漆之后的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含有漆渣，漆渣粘附在滤芯表面，滤芯需定期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每次 0.08t/a，废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废胶桶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用白乳胶为 20 桶，每桶重 1kg，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为 0.002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12、喷淋塔循环废水

喷淋塔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施、1套“喷淋塔+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设施、2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设施、2套“吸尘柜+15m高排气筒”设施	13
2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3
3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
4	固废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内，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

(二)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文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该公司租赁菏泽雷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合法用地证明)，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良好，不会对项目及其使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菏泽雷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存在建设施工活动，本次环评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木板下料、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拼板工序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含漆粉尘。

(1)下料、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企业拟在各产尘工位设置收集管道，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

(2)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喷漆件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化合物，以漆雾、 VOC_s 气体为主。1#喷房喷漆产生的 VOC_s 和拼板工序产生的 VOC_s 处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1#喷房产生的漆雾经 1 套瓦楞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2 排放，2#喷房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3 处理后排放，2#喷房喷漆产生的漆雾经 1 套瓦楞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3 排放。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运营期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 VOC_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text{VOC}_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要求。

(3)拼板废气

白乳胶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运营期拼板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VOCs40mg/m³、2.4kg/h)要求。

(4)含漆粉尘

经吸尘柜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本项目总排水量约 480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排放。

3、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收集、处理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但项目废水在收集、处理等环节如发生渗漏，将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项目应对废水收集、输送、处理等环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断面锯、双面刨、立铣、开料机、砂光机、打眼机、拼板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通过对各种噪声设备采用消音、吸声、减振及局部封闭处理后，并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要求。

5、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下料、加工、打磨阶段产生的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除尘设备收集木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胶桶、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6、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 总结论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内，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一)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营业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四)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保护环境质量。

(五)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经核实，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已落实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在下料、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针对板材加工过程未收集的木质粉尘和底漆打磨工段未收集的漆屑粉尘设置喷雾加湿抑尘措施，并做好地面浮尘收集以减少粉尘的外溢和扩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层中下料、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针对板材加工过程未收集的木质粉尘和底漆打磨工段未收集的漆屑粉尘已设置喷雾加湿抑尘措施，并已做好地面浮尘收集以减少粉尘的外溢和扩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已落实

<p>3、喷漆房全封闭。喷涂作业与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经“瓦楞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 P2、P3 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产生的含漆粉尘经吸尘柜处理后由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喷漆房漆雾颗粒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_s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VOC_s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经核实，本项目喷漆房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层中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二层喷漆房中有三个喷漆台，在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2套“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二层喷漆房中在两个打磨工作台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2台吸尘柜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喷漆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有组织VOC_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_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	---	------------

<p>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要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已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2#北厂界、3#西厂界、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1#东厂界临近园区内道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5、项目废木料、木屑、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漆屑、废瓦楞棉、废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经核实，该项目生活垃圾、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废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木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塔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已落实</p>
<p>6、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经核实，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检测信息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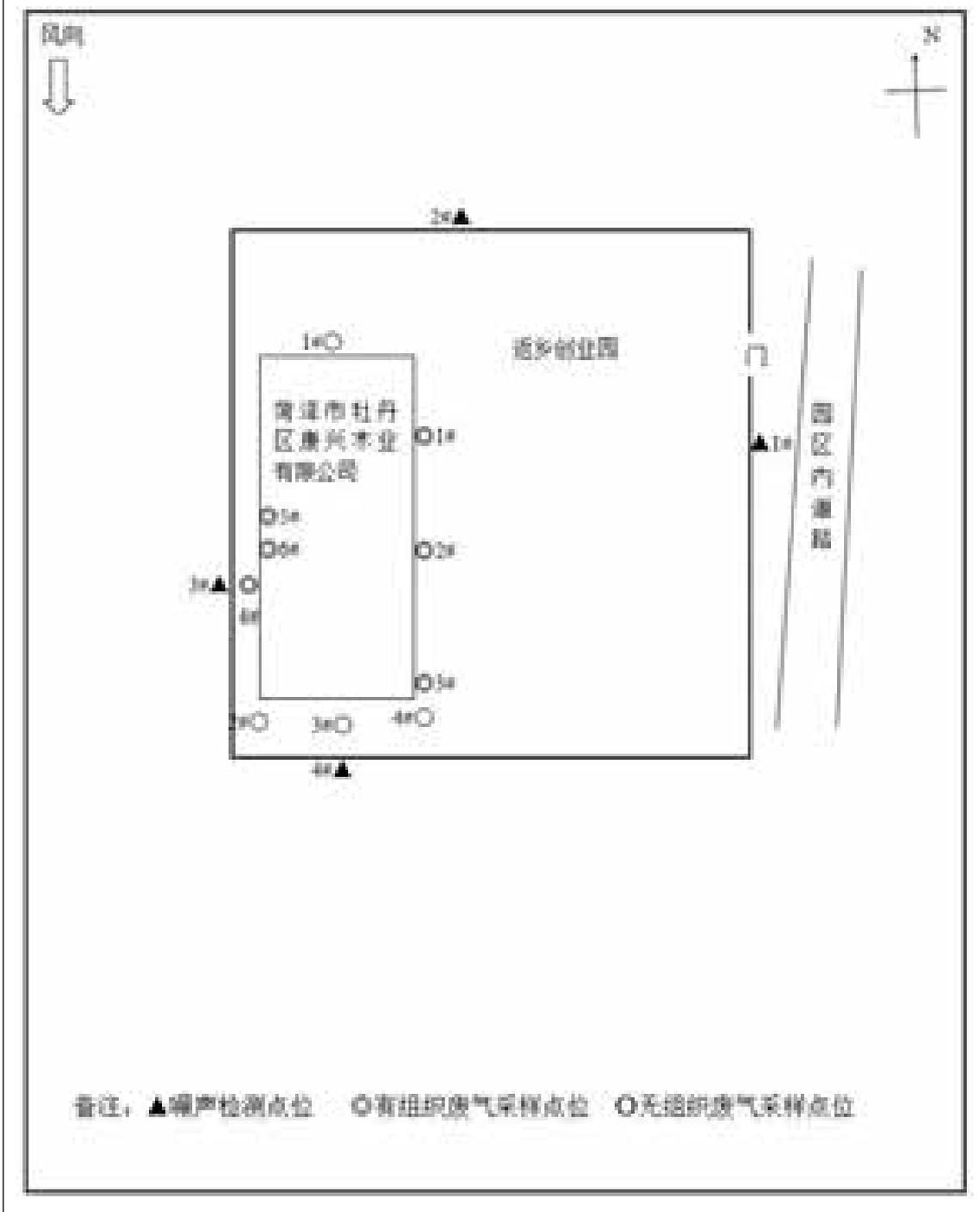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3#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二、采样、检测的仪器

表6-2 采样、检测的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三、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2月25日至2021年02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10000套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木制家具10000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2-25	木制家具	套/天	33	28	85
2021-02-26				27	82

二、检测结果

本项目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7-6、7-7、7-8。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2.25	颗粒物	0.202	0.295	0.368	0.334	1.0
		0.193	0.355	0.358	0.368	
		0.197	0.291	0.342	0.339	
		0.201	0.331	0.344	0.365	

2021.02.26	颗粒物	0.201	0.338	0.300	0.291	1.0
		0.188	0.313	0.306	0.280	
		0.189	0.351	0.323	0.328	
		0.187	0.316	0.286	0.293	
2021.02.25	VOC _s	0.210	0.234	0.317	0.268	2.0
		0.170	0.237	0.282	0.244	
		0.188	0.227	0.290	0.273	
		0.167	0.212	0.254	0.226	
2021.02.26	VOC _s	0.153	0.191	0.181	0.225	2.0
		0.143	0.175	0.203	0.176	
		0.131	0.179	0.196	0.222	
		0.140	0.157	0.204	0.18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 _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25	1#进口检测口	VOCs	91.0	75.9	64.2	77.0	1.37	1.15	0.969	1.16
		标况流量 (Nm ³ /h)	15056	15142	15089	15096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27.7	31.8	27.6	29.0	0.494	0.570	0.494	0.519
		标况流量 (Nm ³ /h)	17850	17912	17883	17882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63.9	50.4	49.0	54.5
2021.02.26	1#进口检测口	VOCs	67.3	60.6	71.7	66.5	1.02	0.921	1.09	1.01
		标况流量 (Nm ³ /h)	15128	15199	15149	15159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24.7	26.6	29.7	27.0	0.443	0.478	0.532	0.484
		标况流量 (Nm ³ /h)	17921	17984	17902	17936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6.5	48.1	51.0	51.9
<p>备注：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65m。</p> <p>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p>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25	2#进口检测口	VOCs	98.2	88.2	104.8	97.1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35.3	29.5	34.8	33.3	0.661	0.546	0.647	0.618
		标况流量 (Nm ³ /h)	18715	18509	18603	18609	/	/	/	/
2021.02.26	2#进口检测口	VOCs	85.3	73.3	70.8	76.5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34.5	30.3	30.9	31.9	0.650	0.572	0.578	0.600
		标况流量 (Nm ³ /h)	18842	18891	18719	18817	/	/	/	/

备注：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65m；2#排气筒进口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只检测浓度。

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25	3#进口检测口	VOC _s	84.6	73.6	76.9	78.4	0.946	0.817	0.857	0.873
		标况流量 (Nm ³ /h)	11180	11095	11141	11139	/	/	/	/
	3#出口检测口	VOC _s	33.8	26.1	31.2	30.4	0.403	0.310	0.373	0.362
		标况流量 (Nm ³ /h)	11915	11895	11962	11924	/	/	/	/
	净化效率 (%)	VOC _s	/	/	/	/	57.4	62.0	56.4	58.6
2021.02.26	3#进口检测口	VOC _s	76.2	72.9	69.6	72.9	0.846	0.803	0.775	0.808
		标况流量 (Nm ³ /h)	11097	11012	11137	11082	/	/	/	/
	3#出口检测口	VOC _s	34.8	30.6	31.3	32.2	0.418	0.370	0.375	0.388
		标况流量 (Nm ³ /h)	12014	12085	11985	12028	/	/	/	/
	净化效率 (%)	VOC _s	/	/	/	/	50.6	53.9	51.6	52.0

备注：3#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6m。

本项目有组织VOC_s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1第Ⅱ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_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25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6	6.4	5.9	6.0	0.0382	0.0462	0.0408	0.0417
		标况流量 (Nm ³ /h)	6819	7217	6911	6982	/	/	/	/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3	6.5	6.1	6.3	0.0377	0.0396	0.0356	0.0376
		标况流量 (Nm ³ /h)	5979	6096	5836	5970	/	/	/	/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9	7.8	7.3	7.7	0.0640	0.0615	0.0596	0.0617
		标况流量 (Nm ³ /h)	8095	7889	8167	8050	/	/	/	/
2021.02.26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5.8	6.1	5.9	0.0414	0.0407	0.0408	0.0410
		标况流量 (Nm ³ /h)	7260	7019	6691	6990	/	/	/	/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2	6.9	6.6	6.6	0.0373	0.0412	0.0388	0.0391
		标况流量 (Nm ³ /h)	6021	5972	5878	5957	/	/	/	/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9	7.4	7.6	7.3	0.0554	0.0586	0.0614	0.0584
		标况流量 (Nm ³ /h)	8022	7923	8072	8006	/	/	/	/

备注：(1) 4#排气筒高度h=15，内径φ=0.65m；5#排气筒高度h=15，内径φ=0.50m；6#排气筒高度h=15，内径φ=0.50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1.02.25	1#东厂界	54.4	70	44.1	55
	2#北厂界	57.4	60	46.9	50
	3#西厂界	59.2	60	49.3	50
	4#南厂界	59.5	60	48.2	50
2021.02.26	1#东厂界	54.2	70	43.7	55
	2#北厂界	57.5	60	46.7	50
	3#西厂界	59.1	60	49.6	50
	4#南厂界	59.1	60	48.8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2.25	晴	2.6	晴	2.5	
2021.02.26	晴	2.3	晴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中1#东厂界临近园区内道路，参考4类功能区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02.25	2.3	102.6	2.6	N	1	3
	2.6	102.6	2.8	N	1	3
	3.4	102.5	2.8	N	1	3
	3.0	102.5	2.4	N	1	3
2021.02.26	1.5	102.6	2.3	N	1	3
	3.4	102.6	2.5	N	1	3
	4.7	102.5	2.6	N	1	3
	3.8	102.5	2.2	N	1	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2019 年 09 月,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09 月 0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9]环评 5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三、项目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调查,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的四徐庄,距离约28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包括: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施、1套“喷淋塔+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设施、2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设施、2套“吸尘柜+15m高排气筒”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包括:消音、吸声、减振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述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生产负荷在 82%-85%之间，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八、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1.8mg/m³、0.570 kg/h，2#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5.3mg/m³、0.661kg/h，3#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4.8mg/m³、0.418 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

经监测，4#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mg/m³、0.0462 kg/h，5#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9mg/m³、0.0412 kg/h，6#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9mg/m³、0.064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排气筒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48.4%-63.9%；3#排气筒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50.6%-62.0%。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31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 2#北厂界、3#西厂界、4#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60 dB(A)，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50dB(A))，其中 1#东厂界临近园区内道路，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7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55dB(A))。

(三)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调漆废水，污水量约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外排；调漆废水随生产消耗，不外排。本项目因产水量较少，故不做检测。

(四)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下料、加工、打磨阶段产生的废木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废滤芯、喷淋塔循环废水等。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职工 4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下料阶段、加工阶段、打磨阶段产生的废木料

废木料主要产生环节为下料、加工、打磨过程，主要成分为木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木料产生量约为 82.08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3、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木质粉尘，收集的木粉量为 0.3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4、废包装材料

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袋、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

喷漆后的底漆打磨会产生含漆粉尘，由吸尘柜收集，收集到的含漆粉尘量为 0.058t/a，含漆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废油漆桶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水性漆为 240 桶，每桶重 1kg，本项目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约 0.24t/a，由厂家回收利用。

7、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年产生量分别为 0.2t/a、1.75t/a，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8t/a，废活性炭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本项目 UV 设备灯管数量为 80 根，每根灯管重量约 0.1kg，使用寿命按 500 小时计，本项目 UV 设备年运行 2400 小时，年更换 5 次，则每年废换灯管产生量为 400 根，约 0.04t/a，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滤芯

吸尘柜用于除去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此时的手工打磨为喷漆之后的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含有漆渣，漆渣粘附在滤芯表面，滤芯需定期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滤

芯每年更换一次，每次 0.08t/a，废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废胶桶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用白乳胶为 20 桶，每桶重 1kg，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为 0.002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12、喷淋塔循环废水

喷淋塔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7-09，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九、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					
	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9]环评 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Q84HH8B		验收时间	202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3.565	/	/	/	/	/	+3.56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0.335	/	/	/	/	/	+0.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丹环报告表(2019)03 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10000 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木质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槐庄返乡创业园内，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改造，以外购实木板材为原料，经下料、加工、拼板、喷漆、组装等工序年加工 800 套橱柜，200 套衣柜，2000 套酒柜，2000 套电视柜。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漆，年用漆量 5.37t/a。经审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02-21-01-040887）。胡集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经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在下料、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针对板材加工过程未收集的木质粉尘和底漆打磨工段未收集的漆雾粉尘设置喷雾加湿抑尘措施，并做好地面浮尘收集以减少粉尘的外溢和扩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喷漆房全封闭。喷漆作业与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经“瓦楞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P3 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产生的含漆粉尘经吸尘柜处理后由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喷漆房漆雾颗粒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 11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要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废木料、木屑、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漆屑、废瓦楞纸、废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临时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面、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6、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要按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V82182810KX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检测名称: _____	_____ 尾气颗粒物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_____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_____ 2011年12月28日 _____
<hr/> <p>山东赛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31-82507100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号(纬二路以南纬三路以北) Email: sd@sdjtd.com</p>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依据为本公司按照国家标准GB 17324-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进行检测。
2. 检测依据内容详细编写于后，无申报、盲定者不予完成。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补。
4. 检测报告仅供检测对象参考使用，用于证明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检测公司所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续单，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请。
5. 本报告单仅作检测样品，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客户样品使用及文件保管负责，所有样品超过保质期或检测数据异常不再负责。
6. 本报告单经本公司盖章，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单只供检测，不得用于《企标及标准》检测。
8. 检测报告及其数据资料仅供生产及质检部门内部使用。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9号济南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250000

电 话：0531-71254917/61711515

E-mail: sd方圆检测111.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德和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		
联系人	高洪雷	联系电话	1585405125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18022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2.25-2021.02.26		
检测日期	2021.02.26-2021.02.28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气态汞检测方法》(GB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772-2007)		
委托方检测人员	丁伟、张庆刚、李行军、李俊超、于成亮、刘永超、王红杰		
检测: 徐静波 审核: 刘德斌 签发: 魏永萍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3#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T100	YH05-05-135
	非分散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C200	YH05-05-040
	非分散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C200	YH05-05-042
	非分散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C200	YH05-05-043
	非分散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C200	YH05-05-044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05-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05-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05-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05-05-122
	非分散紫外(气)测试仪	VQ3000-C	YH05-05-080
	便携式 VOC 采样器	MH1000	YH05-05-12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高精度电子天平	AGW12001	YH05-05-059
	智能制冰冷藏系统	PT-4502.5	YH05-05-05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HE	YH05-05-007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超标倍数 (mg/m ³)
		1#无组织	2#无组织	3#无组织	4#无组织	
2021.02.25	颗粒物	0.292	0.296	0.308	0.334	1.0
		0.193	0.315	0.338	0.360	
		0.197	0.291	0.342	0.339	
		0.201	0.331	0.344	0.368	

表 4.5.1.1 续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0-10m处	20m处	30m处	40m处	
2021.02.26	颗粒物	0.294	0.158	0.288	0.291	1.0
		0.188	0.313	0.288	0.288	
		0.188	0.252	0.223	0.226	
		0.187	0.318	0.288	0.293	
2021.02.25	VOCs	0.210	0.254	0.207	0.268	2.0
		0.170	0.297	0.282	0.244	
		0.188	0.227	0.298	0.273	
		0.167	0.212	0.254	0.226	
2021.02.26	VOCs	0.153	0.194	0.188	0.223	2.0
		0.143	0.175	0.203	0.179	
		0.131	0.178	0.198	0.222	
		0.140	0.187	0.204	0.188	

备注：本项检测数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7）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2891.3-2017）及《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21.02.25	2.3	102.6	2.8	N	1	3
	2.8	102.6	2.8	N	1	3
	3.4	102.3	2.8	N	1	3
	3.8	102.3	2.4	N	1	3
2021.02.26	1.8	102.6	2.7	N	1	3
	3.4	102.6	2.8	N	1	3
	4.7	102.3	2.8	N	1	3
	5.8	102.3	2.2	N	1	3

(本页以下空白)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 [eq(A)]	标准限值 [eq(A)]	夜间噪声 [eq(A)]	标准限值 [eq(A)]
2021.01.27	1#厂界	54.4	70	44.1	55
	2#厂界	57.4	70	46.9	55
	3#厂界	59.2	70	49.1	55
	4#厂界	59.2	70	48.2	55
2021.01.28	1#厂界	54.2	70	43.7	55
	2#厂界	57.2	70	46.2	55
	3#厂界	59.1	70	49.0	55
	4#厂界	59.1	70	48.8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等效声压 (eq)	天气状况	等效声压 (eq)	
2021.01.27	晴	2.6	晴	2.8	
2021.01.28	晴	2.3	晴	2.8	

备注: 本项目的噪声采用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 2类标准限值, 其中4#厂界噪声适用昼间标准, 其余3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臭气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1	2	3		
2021 03-23	1#废气 排放口	VOCs	61.6	34.9	64.2	17.0	1.17	1.11	0.960	1.16
		非甲烷总烃 (NMHC)	15019	13142	13999	15009	/	/	/	/
	2#废气 排放口	VOCs	27.2	33.6	27.6	24.0	0.488	0.579	0.488	0.319
		非甲烷总烃 (NMHC)	17939	17942	17943	17982	/	/	/	/
	3#废气 排放口	VOCs	/	/	/	/	0.339	0.4	0.3	0.43
		非甲烷总烃 (NMHC)	67.3	60.6	71.7	66.8	1.82	1.723	1.89	1.88
2021 03-26	1#废气 排放口	VOCs	15.28	13.99	13.49	13.19	/	/	/	/
		非甲烷总烃 (NMHC)	24.7	25.6	29.7	27.8	0.443	0.478	0.332	0.484
	2#废气 排放口	VOCs	17921	17994	17962	17904	/	/	/	/
		非甲烷总烃 (NMHC)	/	/	/	/	16.8	16.1	11.4	11.8

备注：1. 废气检测结果单位为 mg/m³，内标法检测。
 2. 本项目目前执行的VOCs检测项目为甲苯、二甲苯、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异戊二烯、1,3-丁二烯、1,4-丁二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1-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五氯乙烷、1,1,1,2,2,2-六氯乙烷、1,1,1,2,2,3-六氯丙烷、1,1,1,2,2,4-六氯丙烷、1,1,1,2,2,4,4-七氯丙烷、1,1,1,2,2,4,4,4-八氯丙烷、1,1,1,2,2,4,4,4,4-九氯丙烷、1,1,1,2,2,4,4,4,4,4-十氯丙烷、1,1,1,2,2,4,4,4,4,4,4-十一氯丙烷、1,1,1,2,2,4,4,4,4,4,4,4-十二氯丙烷、1,1,1,2,2,4,4,4,4,4,4,4,4-十三氯丙烷、1,1,1,2,2,4,4,4,4,4,4,4,4,4-十四氯丙烷、1,1,1,2,2,4,4,4,4,4,4,4,4,4,4-十五氯丙烷、1,1,1,2,2,4,4,4,4,4,4,4,4,4,4,4-十六氯丙烷、1,1,1,2,2,4,4,4,4,4,4,4,4,4,4,4,4-十七氯丙烷、1,1,1,2,2,4,4,4,4,4,4,4,4,4,4,4,4,4-十八氯丙烷、1,1,1,2,2,4,4,4,4,4,4,4,4,4,4,4,4,4,4-十九氯丙烷、1,1,1,2,2,4,4,4,4,4,4,4,4,4,4,4,4,4,4,4-二十氯丙烷。

表 1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μg/m ³)				
			1	2	3	4	5	6		
2021.02.26	M001 检测点	VOCs	84.6	77.4	76.3	79.2	6.66	6.67	6.67	6.67
		苯并[a]芘 (BaP)	0.049	0.045	0.046	0.049	-	-	-	-
	M002 检测点	VOCs	33.8	26.1	31.2	26.4	6.60	6.60	6.60	6.60
		苯并[a]芘 (BaP)	0.011	0.011	0.012	0.012	-	-	-	-
	M003 检测点	VOCs	-	-	-	-	57.4	62.8	66.4	66.6
		苯并[a]芘 (BaP)	76.2	72.9	69.6	72.6	6.66	6.66	6.66	6.66
2021.02.26	M004 检测点	VOCs	1067	1143	1119	1162	-	-	-	-
		苯并[a]芘 (BaP)	34.4	34.6	31.3	32.2	6.63	6.63	6.63	6.63
	M005 检测点	VOCs	1204	1261	1244	1259	-	-	-	-
		苯并[a]芘 (BaP)	-	-	-	-	36.4	33.9	33.4	33.0

说明：M001与M002-015m，M003-0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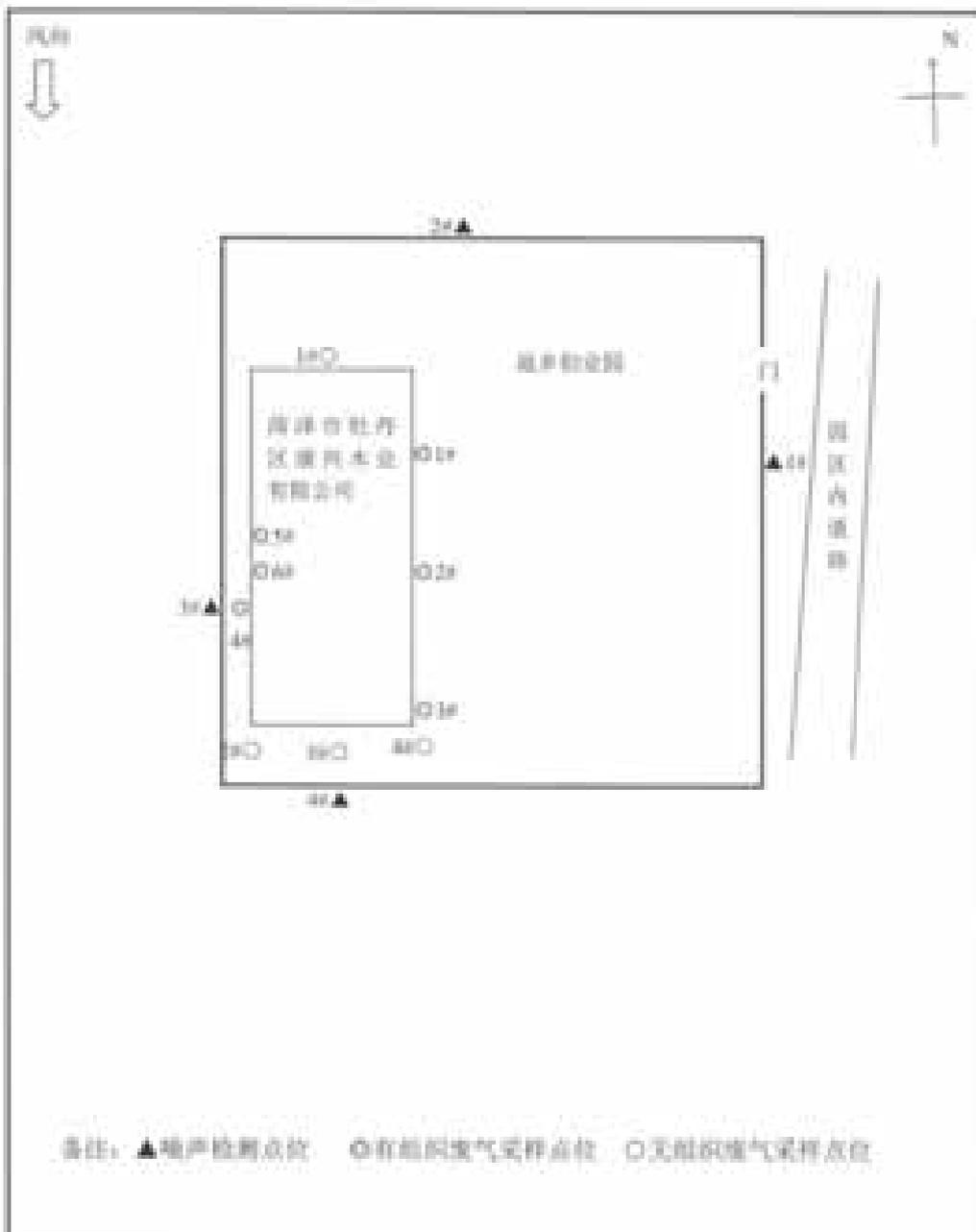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检测点M001检测点位于M001，M002检测点位于M002，M003检测点位于M003，M004检测点位于M004，M005检测点位于M005。

8. 有關廢氣檢測結果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 02.23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6	6.4	3.9	5.6	0.0182	0.0262	0.0098	0.0181	0.0117	
		粉尘浓度 (Nm ³ /h)	6819	7217	6911	6902	/	/	/	/	/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3	6.3	6.1	6.3	0.0177	0.0196	0.0156	0.0176	0.0176	
		粉尘浓度 (Nm ³ /h)	7978	6096	5526	6530	/	/	/	/	/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9	7.4	7.3	7.7	0.0246	0.0213	0.0206	0.0217	0.0217	
		粉尘浓度 (Nm ³ /h)	8885	7889	8167	8009	/	/	/	/	/	
2021 02.26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5.3	6.1	5.9	0.0214	0.0207	0.0208	0.0210	0.0210	
		粉尘浓度 (Nm ³ /h)	7268	7919	6681	6956	/	/	/	/	/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2	6.9	6.6	6.6	0.0175	0.0212	0.0208	0.0191	0.0191	
		粉尘浓度 (Nm ³ /h)	6603	8972	6676	6677	/	/	/	/	/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9	7.4	7.6	7.7	0.0254	0.0236	0.0214	0.0234	0.0234	
		粉尘浓度 (Nm ³ /h)	8662	7923	6672	6666	/	/	/	/	/	

备注: (1) 检测废气流量为0-15, 内径φ=100mm, 检测废气流量为0-15, 内径φ=100mm。
 (2)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为《固定污染源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7/29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为废气大气污染物二期标准限值(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图例及说明

単位: t/a

汚染物質	汚染物質	汚染物質				算出値 (t/a)
		1号工場	2号工場	3号工場	4号工場	
1	1号工場1号工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	1号工場2号工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	1号工場	0.177	0.180	0.180	0.177	0.001
4	2号工場	-0.004	0.004	0.007	0.011	0.001
5	1号工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6	1号工場2号工場	0.004	0.004	0.007	0.004	0.001
7	2号工場	0.004	0.004	0.007	0.007	0.001
8	1号工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9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4	0.007	0.001
10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11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4	0.001
12	1号工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13	1号工場	0.004	0.007	0.007	0.007	0.001
14	1号工場2号工場	-0.004	-0.004	-0.007	-0.007	0.001
15	1号工場	0.004	0.007	0.007	0.007	0.001
16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17	1号工場	0.004	0.007	0.007	0.004	0.001
18	1号工場	0.004	0.007	0.007	0.004	0.001
19	1号工場	-0.004	-0.004	0.007	-0.004	0.001
20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21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22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23	1号工場	0.004	0.007	0.007	-0.004	0.001
24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25	1号工場	0.004	0.007	0.007	0.007	0.001
26	1号工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7	1号工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8	1号工場	0.004	0.007	0.007	0.007	0.001
29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30	1号工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1	1号工場	-0.007	0.004	-0.007	-0.007	0.007
32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33	1号工場	-0.007	0.004	-0.007	-0.007	0.007
34	1号工場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35	1号工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合計	VOCs	0.110	0.214	0.117	0.114	1

表 10-2 汚染物質

附件 4 与土壤环境关系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2019.06.07		检测值 (mg/m ³)
		检测地点	检测深度	检测地点	检测深度	
1	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0.000	0.000	0.000	0.043	0.000
2	1,2-二氯乙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	氯甲烷	0.021	0.179	0.179	0.181	0.000
4	二氯甲烷	0.042	0.010	0.007	0.026	0.000
5	1,1-二氯乙烯	-0.004	-0.004	-0.000	-0.000	0.000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16	0.000	0.001	-0.000	0.000
7	二氯甲烷	0.004	0.004	0.004	0.007	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4	-0.004	-0.000	-0.000	0.000
9	四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10	苯	0.000	0.004	0.001	0.004	0.000
11	1,2-二氯乙烯	0.004	0.001	0.001	0.001	0.000
12	三氯乙烯	0.000	0.000	0.001	0.001	0.000
13	1,2-二氯苯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15	甲苯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16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4	0.007	0.007	0.007	0.000
17	1,1,2-三氯乙烯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18	四氯乙烯	0.001	0.001	0.000	0.000	0.000
19	1,2-二氯乙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	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1	乙苯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22	顺式-二氯乙烯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23	顺-二氯乙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4	三氯乙烯	0.000	0.004	0.004	0.004	0.000
25	1,1,2-三氯乙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6	1,2-二氯乙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7	1,2-二氯乙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28	1,2,4-三氯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29	1,2,4-三氯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0	1,2,4-三氯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1	1,2-二氯乙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2	四氯乙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3	1,2-二氯乙烯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34	1,2,4-三氯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5	六氯丁二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6	VOCs	0.100	0.217	0.200	0.211	-

表 3.3 监测数据表

附表 1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时、分、地点	单位 ($\mu\text{g}/\text{m}^3$)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烷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	1,1-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3	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4	二氯甲烷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5	1,1-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7	二氯甲烷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8	1,1-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9	四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0	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1	1,2-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2	二氯甲烷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3	1,2-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5	甲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7	1,1-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8	四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9	1,2-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0	甲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1	甲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2	甲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3	甲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4	甲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5	甲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7	4-氯苯酚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8	1,1,1-三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9	1,1,1-三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30	1,1-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31	1,1-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32	甲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33	1,2-二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34	1,1,1-三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35	四氯乙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合计	(VOCs)	0.217	0.212	0.214	0.228	1	

表 14 检测结果表

附表 1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风向: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1000.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2	1,1-二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	氯甲烷	0.0002	0.117	0.137	0.119	0.0001
4	二氯甲烷	0.0121	0.0002	0.0011	0.0117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氯乙烯(含1,2-氯乙烯)	0.0012	0.0019	0.0014	0.0012	0.0007
7	二氯甲烷	0.0026	0.0013	0.0021	0.0026	0.0004
8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08
10	苯	0.0014	0.0008	0.0015	0.0011	0.0004
11	1,1-二氯乙烯	0.0014	0.0015	0.0014	0.0014	0.0008
12	二氯乙烯	0.0040	0.0040	0.0040	0.0040	0.0007
13	1,2-二氯乙烯	0.0024	0.0012	0.0003	0.0002	0.0004
14	氯乙烯(含1,2-氯乙烯)	0.0005	0.0007	0.0003	0.0005	0.0007
15	甲苯	0.0014	0.0017	0.0011	0.0011	0.0004
16	氯乙烯(含1,2-氯乙烯)	0.0024	0.0019	0.0025	0.0023	0.0007
17	1,1-二氯乙烯	0.0010	0.0017	0.0010	0.0010	0.0004
18	氯苯	0.0021	0.0014	0.0007	0.0007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20	0.0024	0.0020	0.0020	0.0007
21	甲苯	0.0017	0.0017	0.0014	0.0014	0.0007
22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3	氯乙烯(含1,2-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氯乙烯(含1,2-氯乙烯)	0.0011	0.0001	0.0011	0.0011	0.0006
2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10	0.0010	0.0010	0.0004
26	氯乙烯(含1,2-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7	1,1-二氯乙烯	0.0011	0.0012	0.0014	0.0011	0.0007
28	1,2-二氯乙烯	0.0011	0.0011	0.0014	0.0014	0.0006
29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6
30	1,1-二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1	四氯化碳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7
32	1,1-二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3	1,1-二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40	0.170	0.201	0.176	1

单位: $\mu\text{g}/\text{m}^3$

表 17

排放日期	排放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kg/a)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1	1#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	2#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	3#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	4#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	5#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	6#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7	7#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8	8#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9	9#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	10#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	11#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2	12#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3	13#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4	14#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5	15#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6	16#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7	17#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8	18#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9	19#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	20#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1	21#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2	22#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3	23#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4	24#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5	25#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6	26#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7	27#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8	28#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9	29#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0	30#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1	31#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2	32#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	33#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4	34#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5	35#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6	36#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7	37#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8	38#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9	39#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0	40#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1	41#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2	42#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3	43#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4	44#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5	45#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6	46#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7	47#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8	48#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9	49#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0	50#炉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总计	NO _x	0.111	0.178	0.146	0.121	1

表 17 废气排放数据

附表 2-1

检测日期	2023.02.27	检测点位	1#进口检测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001	0.37	0.22	0.01	
2	异丙醇	0.189	0.169	0.164	0.002	
3	正己烷	0.012	0.01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20.6	18.7	14.0	0.006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6	苯	0.021	0.019	0.018	0.004	
7	正庚烷	<0.004	0.078	0.067	0.004	
8	1-戊醇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10.7	9.83	8.43	0.004	
10	乙酸丁酯	25.3	18.8	17.4	0.005	
11	环己酮	<0.004	0.266	<0.004	0.004	
12	乳酸乙酯	0.014	0.013	0.013	0.007	
13	四二聚体半缩乙醛物	0.017	0.015	0.015	0.005	
14	乙醚	6.24	4.88	5.26	0.006	
15/16	邻二甲苯	16.3	11.4	11.2	0.009	
17	间二甲苯	8.24	6.16	7.15	0.004	
18	苯乙酮	0.223	0.218	0.206	0.004	
19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己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2	庚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23	2-己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91.0	75.9	64.2	/	

附表 2-2

检测日期	2021.02.25	检测点位		1#出口检测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01	0.04	<0.01	0.01	
2	异丙醇	<0.002	0.026	<0.002	0.002	
3	正己烷	0.140	0.254	0.130	0.004	
4	乙酸乙酯	5.08	6.00	5.00	0.006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6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7	正庚烷	0.120	0.052	0.211	0.004	
8	3-戊酮	0.009	0.006	0.009	0.002	
9	甲苯	2.09	2.78	2.21	0.004	
10	乙酸丁酯	11.9	11.2	12.0	0.005	
11	环戊酮	<0.004	<0.004	0.049	0.004	
12	乳酸乙酯	0.013	0.191	0.013	0.007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6	0.193	0.015	0.005	
14	乙苯	1.12	4.11	1.37	0.006	
15/16	对间二甲苯	5.17	5.19	4.68	0.009	
17	邻二甲苯	1.74	1.75	1.68	0.004	
18	苯乙烯	0.047	0.063	0.048	0.004	
19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2	苯甲醛	0.223	0.015	0.149	0.007	
2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27.7	31.8	27.6	/	

表 2.1-4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	2	3	
1	丙酮	0.37	0.37	0.37	0.01
2	苯丙酮	0.004	0.004	0.004	0.002
3	苯乙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醚乙酮	24.3	24.3	24.3	0.006
5	六甲蜜二胺氯化	-0.002	-0.002	-0.002	0.002
6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7	正丙酮	0.002	0.002	0.002	0.004
8	乙醚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326	0.326	0.326	0.004
10	乙醚乙酮	21.2	21.2	21.2	0.005
11	正丙酮	0.276	0.276	0.276	0.004
12	乙醚乙酮	0.026	0.026	0.026	0.007
13	丙二胺甲乙胺二胺	0.026	0.026	0.026	0.007
14	乙醚	0.36	0.36	0.36	0.006
15-16	硝基二胺	24.3	24.3	24.3	0.005
17	硝基二胺	24.3	24.3	24.3	0.004
18	正丙酮	0.226	0.226	0.226	0.004
19	乙醚酮	-0.002	-0.002	-0.002	0.001
20	正丙酮	-0.002	-0.002	-0.002	0.001
21	正丙酮	-0.002	-0.002	-0.002	0.001
22	正丙酮	-0.002	-0.002	-0.002	0.007
23	正丙酮	-0.002	-0.002	-0.002	0.004
24	正丙酮	-0.002	-0.002	-0.002	0.006
总计	NO _x	24.2	24.2	24.2	-

表 2.1-5 废气排放

附表 2-4

检测日期	2021.02.25	检测点位		2#出口检测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01	0.09	<0.01	0.01	
2	异丙醇	0.045	<0.002	0.195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6.51	6.90	8.08	0.006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6	苯	0.007	<0.004	0.005	0.004	
7	正庚烷	0.010	0.026	0.054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172	0.152	0.140	0.004	
10	乙酸丁酯	14.3	11.3	15.0	0.005	
11	环戊酮	0.167	<0.004	0.080	0.004	
12	乳酸乙酯	0.014	0.013	0.013	0.007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7	0.016	0.016	0.005	
14	乙苯	4.40	1.60	3.43	0.006	
15/16	对间二甲苯	5.28	6.74	4.47	0.009	
17	邻二甲苯	4.19	2.33	3.13	0.004	
18	苯乙烯	0.158	0.053	0.157	0.004	
19	2-庚酮	0.002	<0.001	0.002	0.001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2	苯甲醛	<0.007	0.241	0.027	0.007	
2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9	0.008	
总计	VOCs	35.3	29.5	34.8	/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限值
		1	2	3	
检测项目	100%	检测结果 (mg/m ³)			判定 (mg/m ³)
检测项目	100%	1	2	3	
1	甲醛	0.01	0.01	0.01	0.01
2	苯系物	0.01	0.01	0.01	0.01
3	甲苯	0.01	0.01	0.01	0.01
4	二甲苯	0.01	0.01	0.01	0.01
5	丙酮	0.01	0.01	0.01	0.01
6	乙酸	0.01	0.01	0.01	0.01
7	乙醇	0.01	0.01	0.01	0.01
8	丙醇	0.01	0.01	0.01	0.01
9	丁醇	0.01	0.01	0.01	0.01
10	戊醇	0.01	0.01	0.01	0.01
11	己醇	0.01	0.01	0.01	0.01
12	庚醇	0.01	0.01	0.01	0.01
13	辛醇	0.01	0.01	0.01	0.01
14	壬醇	0.01	0.01	0.01	0.01
15	癸醇	0.01	0.01	0.01	0.01
16	十一醇	0.01	0.01	0.01	0.01
17	十二醇	0.01	0.01	0.01	0.01
18	十三醇	0.01	0.01	0.01	0.01
19	十四醇	0.01	0.01	0.01	0.01
20	十五醇	0.01	0.01	0.01	0.01
21	十六醇	0.01	0.01	0.01	0.01
22	十七醇	0.01	0.01	0.01	0.01
23	十八醇	0.01	0.01	0.01	0.01
24	十九醇	0.01	0.01	0.01	0.01
25	二十醇	0.01	0.01	0.01	0.01
总计	100%	0.01	0.01	0.01	0.01

表 1-1 检测结果

附表 2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1	2	3	检测项目
1	1#	0.00	0.01	0.00	0.01
2	2#	0.00	0.00	0.00	0.00
3	3#	0.00	0.00	0.00	0.00
4	4#	0.01	0.01	0.01	0.00
5	5#	0.00	0.00	0.00	0.00
6	6#	0.00	0.00	0.00	0.00
7	7#	0.00	0.01	0.00	0.00
8	8#	0.00	0.00	0.00	0.00
9	9#	0.00	0.00	0.00	0.00
10	10#	0.01	0.01	0.01	0.00
11	11#	0.00	0.00	0.00	0.00
12	12#	0.01	0.01	0.01	0.00
13	13#	0.00	0.00	0.00	0.00
14	14#	0.00	0.00	0.01	0.00
15-16	15#	0.00	0.00	0.00	0.00
17	17#	0.01	0.00	0.00	0.00
18	18#	0.00	0.00	0.00	0.00
19	19#	0.00	0.00	0.00	0.00
20	20#	0.00	0.00	0.00	0.00
21	21#	0.00	0.00	0.00	0.00
22	22#	0.00	0.00	0.00	0.00
23	23#	0.00	0.00	0.00	0.00
24	24#	0.00	0.00	0.00	0.00
总计	VOCs	0.04	0.01	0.01	0

表 24. 检测结果

附表 2-7

检测日期	2021.02.26	检测点位		1#进口检测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72	0.43	0.44	0.01	
2	异丙醇	0.168	0.146	0.146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13.9	10.9	14.8	0.006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6	0.026	0.026	0.001	
6	苯	0.050	0.053	0.051	0.004	
7	正庚烷	0.005	0.005	0.005	0.004	
8	3-戊酮	0.021	0.017	0.018	0.002	
9	甲苯	5.95	6.76	7.66	0.004	
10	乙酸丁酯	19.5	16.9	25.7	0.005	
11	环戊酮	0.030	0.029	0.036	0.004	
12	乳酸乙酯	0.032	0.034	0.020	0.007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35	<0.005	<0.005	0.005	
14	乙苯	6.37	6.01	4.47	0.006	
15/16	对间二甲苯	11.9	9.92	9.31	0.009	
17	邻二甲苯	8.18	9.01	8.60	0.004	
18	苯乙烯	0.256	0.257	0.267	0.004	
19	2-庚酮	0.035	0.035	0.025	0.001	
20	苯甲醛	0.027	0.027	0.026	0.003	
21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2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23	2-壬酮	0.069	0.070	0.078	0.003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67.3	60.6	71.7	/	

附表 2-4

检测日期	2021.02.26	检测点位		1#出口检测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组分序号	组分名称	1	2	3		
1	丙酮	0.21	0.26	0.21	0.01	
2	异丙醇	<0.002	0.045	<0.002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19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4.88	3.88	4.23	0.006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2	0.022	0.022	0.001	
6	丙	0.002	<0.004	<0.004	0.004	
7	正庚烷	0.092	0.011	0.073	0.004	
8	3-戊酮	0.017	0.033	0.008	0.002	
9	甲苯	1.28	2.07	1.64	0.004	
10	乙腈丁酮	9.85	10.9	12.2	0.005	
11	环己酮	0.030	0.024	0.033	0.004	
12	乳酸乙酯	0.012	<0.007	0.031	0.007	
13	四二酮半甲酯乙酯酯	0.010	0.048	0.033	0.005	
14	乙醚	1.16	1.38	1.12	0.006	
15/16	邻间二甲苯	4.85	4.79	4.17	0.009	
17	对二甲苯	1.90	1.87	1.94	0.004	
18	苯乙酮	0.076	0.093	0.080	0.004	
19	2-戊酮	0.016	<0.001	0.036	0.001	
20	苯甲醛	0.028	0.027	0.028	0.003	
21	1-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3	
22	苯甲醚	0.003	<0.007	0.003	0.007	
23	2-壬酮	0.040	<0.001	0.040	0.003	
24	1-十二酮	<0.008	<0.008	0.112	0.008	
总计	VOCs	24.7	26.4	28.7	/	

表 2.1.1

控制点号	控制点名称	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高程 (m)
		X	Y	Z	
1	角架	4977	4977	4977	4980
2	角架脚	4984	4975	4984	4987
3	角架角	-4984	-4984	-4984	4984
4	角架中心	29.1	29.1	29.1	4989
5	角架中心角架	4979	4979	4979	4981
6	角架	4977	4979	4977	4984
7	角架角	4985	4974	4972	4984
8	角架脚	4977	4977	4979	4987
9	角架	4974	4979	4977	4984
10	角架角	29.1	29.1	29.1	4987
11	角架脚	4984	-4984	-4984	4984
12	角架角	4984	4975	4984	4987
13	角架中心角架角架	4987	4984	4987	4989
14	角架	7.14	4.14	4.14	4989
15	角架角	11.4	11.4	14.4	4989
16	角架角	4.14	4.14	4.14	4984
17	角架脚	4.14	4.14	4.14	4984
18	角架角	4.14	4.14	4.14	4984
19	角架脚	4.14	4.14	4.14	4984
20	角架脚	4.14	4.14	4.14	4984
21	角架脚	-4.14	-4.14	-4.14	4984
22	角架脚	-4.14	-4.14	-4.14	4984
23	角架脚	-4.14	-4.14	-4.14	4984
24	角架脚	-4.14	-4.14	-4.14	4984
合计	YH020	49.1	75.1	75.1	1

表 2.1.2 控制点表

附件 4.1

数据行号	数据名称	数据值			数据单位 (mg/m ³)
		数据值 (mg/m ³)			
数据行号	数据名称	1	2	3	
1	PM ₁₀	0.00	0.00	0.00	0.00
2	PM _{2.5}	0.02	0.00	0.00	0.02
3	PM _{10-2.5}	-0.04	-0.04	-0.04	0.04
4	PM _{2.5-1.0}	0.00	0.00	0.00	0.00
5	PM _{10-2.5-1.0}	0.00	0.00	0.00	0.00
6	PM _{10-2.5-1.0-0.45}	0.00	0.00	0.00	0.00
7	PM _{10-2.5-1.0-0.45-0.18}	0.00	0.00	0.00	0.00
8	PM _{10-2.5-1.0-0.45-0.18-0.075}	0.00	0.00	0.00	0.00
9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	0.00	0.00	0.00	0.00
10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	0.00	0.00	0.00	0.00
11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	-0.00	0.00	-0.00	0.00
12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	0.00	0.00	0.00	0.00
13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	0.00	0.00	0.00	0.00
14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	0.00	0.00	0.00	0.00
15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	0.00	0.00	0.00	0.00
16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	0.00	0.00	0.00	0.00
17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	0.00	0.00	0.00	0.00
18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7.32421875e-05}	0.00	0.00	0.00	0.00
19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3.662109375e-05}	0.00	0.00	0.00	0.00
20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8310546875e-05}	0.00	0.00	0.00	0.00
21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9.1552734375e-06}	0.00	0.00	0.00	0.00
22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4.57763671875e-06}	0.00	0.00	0.00	0.00
23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288818359375e-06}	0.00	0.00	0.00	0.00
24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1444091796875e-06}	0.00	0.00	0.00	0.00
25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5.7220458984375e-07}	0.00	0.00	0.00	0.00
26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86102294921875e-07}	0.00	0.00	0.00	0.00
27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430511474609375e-07}	0.00	0.00	0.00	0.00
28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7.152557373046875e-08}	0.00	0.00	0.00	0.00
29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3.5762786865234375e-08}	0.00	0.00	0.00	0.00
30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78813934326171875e-08}	0.00	0.00	0.00	0.00
31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8.94069671630859375e-09}	0.00	0.00	0.00	0.00
32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4.470348358154296875e-09}	0.00	0.00	0.00	0.00
33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2351741790771484375e-09}	0.00	0.00	0.00	0.00
34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11758708953857421875e-09}	0.00	0.00	0.00	0.00
35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5.58793544769287109375e-10}	0.00	0.00	0.00	0.00
36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793967723846435546875e-10}	0.00	0.00	0.00	0.00
37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3969838619232177734375e-10}	0.00	0.00	0.00	0.00
38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6.9849193096160888671875e-11}	0.00	0.00	0.00	0.00
39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3.49245965480804443359375e-11}	0.00	0.00	0.00	0.00
40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746229827404022216796875e-11}	0.00	0.00	0.00	0.00
41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8.731149137020111083984375e-12}	0.00	0.00	0.00	0.00
42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4.3655745685100555419921875e-12}	0.00	0.00	0.00	0.00
43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18278728425502777099609375e-12}	0.00	0.00	0.00	0.00
44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091393642127513885498046875e-12}	0.00	0.00	0.00	0.00
45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5.4569682106375694272490234375e-13}	0.00	0.00	0.00	0.00
46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72848410531878471362451171875e-13}	0.00	0.00	0.00	0.00
47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364242052659392356812255859375e-13}	0.00	0.00	0.00	0.00
48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6.82121026329696178406127796875e-14}	0.00	0.00	0.00	0.00
49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3.410605131648480892030638984375e-14}	0.00	0.00	0.00	0.00
50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7053025658242404460153194921875e-14}	0.00	0.00	0.00	0.00
51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8.5265128291212022300765974609375e-15}	0.00	0.00	0.00	0.00
52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4.26325641456060111503829873046875e-15}	0.00	0.00	0.00	0.00
53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131628207280300557519149365234375e-15}	0.00	0.00	0.00	0.00
54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0658141036401502787595746826171875e-15}	0.00	0.00	0.00	0.00
55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5.3290705182007513937797873412890625e-16}	0.00	0.00	0.00	0.00
56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66453525910037569688989367064453125e-16}	0.00	0.00	0.00	0.00
57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332267629550187848444946835322265625e-16}	0.00	0.00	0.00	0.00
58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6.661338147750939242222473176611328125e-17}	0.00	0.00	0.00	0.00
59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3.3306690738754696211112365883056640625e-17}	0.00	0.00	0.00	0.00
60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66533453693773481055561829415283203125e-17}	0.00	0.00	0.00	0.00
61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8.32667268468867405277789147076416015625e-18}	0.00	0.00	0.00	0.00
62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4.163336342344337026388945735382080078125e-18}	0.00	0.00	0.00	0.00
63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2.0816681711721685131944728676910400390625e-18}	0.00	0.00	0.00	0.00
64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1.04083408558608425659723643384552001953125e-18}	0.00	0.00	0.00	0.00
65	PM _{10-2.5-1.0-0.45-0.18-0.075-0.0375-0.01875-0.009375-0.0046875-0.00234375-0.001171875-0.0005859375-0.00029296875-0.000146484375-5.20417042793042128298618216692760009765625e-19}	0.00	0.00	0.00	0.

附表 2(1)

检测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限值 (mg/m ³)
		1	2	3	
1	甲醛	0.16	0.08	0.08	0.08
2	苯甲醛	0.014	0.002	0.006	0.003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醛乙醛	24.7	24.1	22.7	0.050
5	二甲苯(邻位)	<0.001	0.001	0.001	0.001
6	甲苯	<0.004	0.027	0.004	0.004
7	正庚烷	0.010	0.009	0.004	0.004
8	2-戊酮	0.004	0.013	0.013	0.002
9	甲苯	0.227	0.230	0.230	0.004
10	乙醛乙醛	21.0	21.4	19.1	0.003
11	二甲苯	<0.004	<0.004	0.002	0.004
12	苯丙乙醛	0.024	0.003	0.004	0.001
13	丙二酸甲酯和乙酯物	0.020	0.001	0.006	0.007
14	乙醛	0.30	0.30	1.21	0.006
15(1)	甲苯(二甲苯)	11.0	0.00	0.01	0.004
17	二甲甲苯	0.00	2.00	1.20	0.004
18	苯乙醛	0.030	0.410	0.400	0.004
19	2-戊酮	<0.001	0.010	0.010	0.001
20	甲苯	<0.001	0.004	0.010	0.001
21	乙醛	<0.001	<0.001	<0.001	0.001
22	甲苯	<0.001	<0.001	<0.001	0.001
23	乙醛	<0.001	<0.001	<0.001	0.001
24	1,1-二氯	<0.004	<0.004	<0.004	0.004
25(1)	VOCs	76.2	71.0	69.0	-

附件 2(1) 附页

表 9. THE TABLE

表 9-11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1	2	1	2	
1	甲苯	0.15	0.05	0.05	0.05	0.15
2	二甲苯	0.02	0.02	0.02	0.02	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	正庚烷	0.15	0.15	0.15	0.15	0.15
5	六甲苯二氯苯类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6	萘	0.074	0.004	0.004	0.004	0.004
7	蒽	0.013	0.001	0.001	0.001	0.001
8	苯并[a]芘	0.015	0.001	0.001	0.001	0.001
9	苯	0.006	0.115	0.017	0.006	0.006
10	正庚烷	0.15	0.15	0.15	0.15	0.15
11	正己烷	0.012	0.028	0.004	0.004	0.004
12	正庚烷	0.021	0.018	0.012	0.007	0.007
13	正庚烷+正辛烷+壬烷	0.001	0.047	0.018	0.001	0.001
14	乙苯	0.05	1.08	2.17	0.05	0.05
15	对二甲苯	0.01	0.01	0.11	0.01	0.01
16	间二甲苯	0.21	0.21	0.18	0.08	0.08
17	邻二甲苯	0.10	0.08	0.11	0.04	0.04
18	三氯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9	四氯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	五氯苯	0.025	0.027	0.025	0.001	0.001
21	六氯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2	七氯苯	0.007	0.029	0.007	0.007	0.007
23	八氯苯	0.041	0.001	0.041	0.001	0.001
24	九氯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总计	VOCs	0.4	0.4	0.1	0.1	0.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291

名称：山东圆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科城（黄河路中段信德大厦211）(271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2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下表。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2-25	木制家具	套/天	33	28	85
2021-02-26				27	82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7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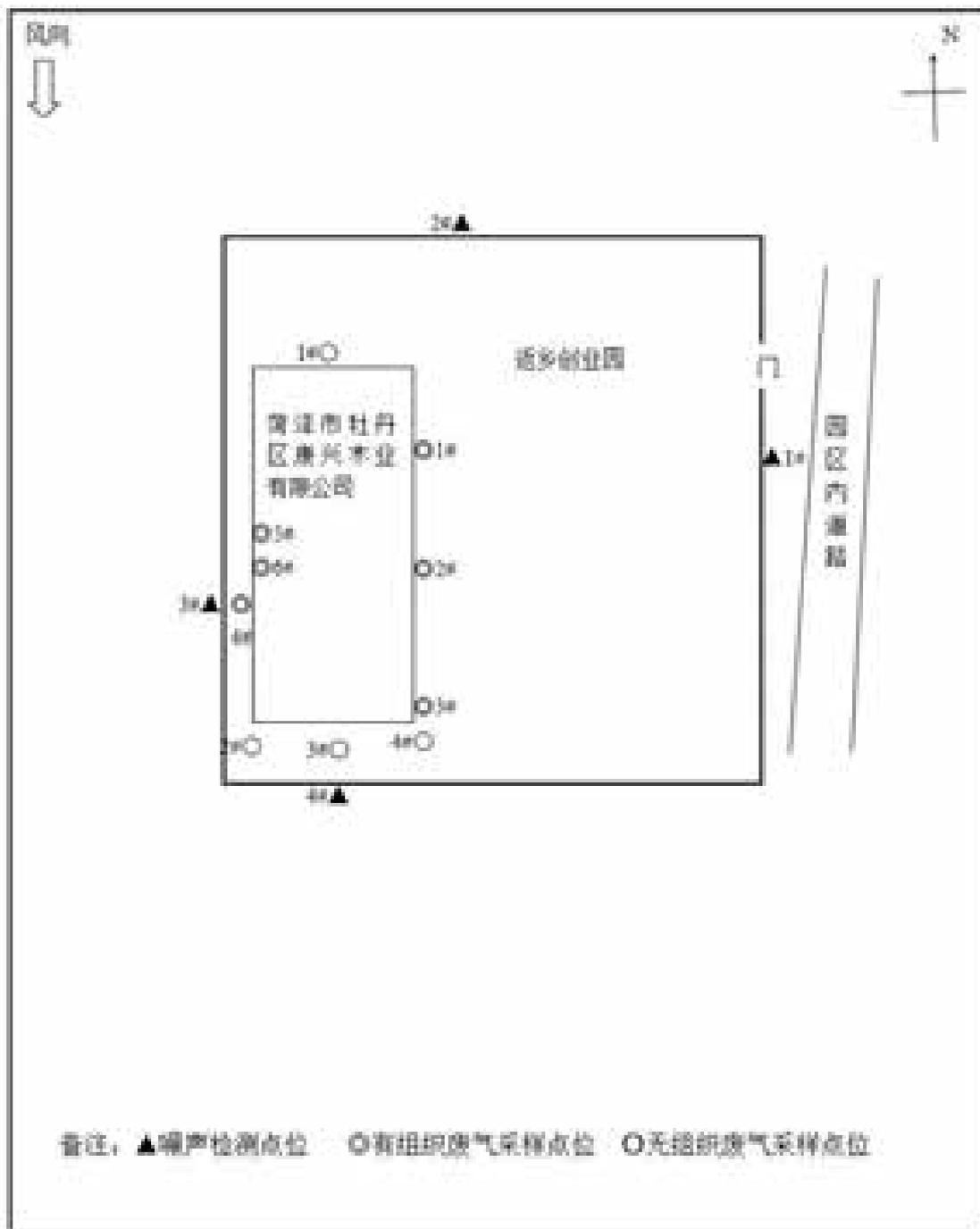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组织召开了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区、组装区、喷漆房、打磨区、包装区、晾干房、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编制了《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9]环评 55 号)。

受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和 02 月 2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调查，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的四徐庄，距离约 28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层中下料、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针对板材加工过程未收集的木质粉尘和底漆打磨工段未收集的漆屑粉尘已设置喷雾加湿抑尘措施，并已做好地面浮尘收集以减少粉尘的外溢和扩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本项目喷漆房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层中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二层喷漆房中有三个喷漆台，在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2套“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二层喷漆房中在两个打磨工作台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2台吸尘柜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喷漆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已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2#北厂界、3#西厂界、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1#东厂界临近园区内道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废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木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塔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生产负荷在 82%-85%之间，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因产水量较少，故不做检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 VOC_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1.8mg/m³、0.570kg/h，2#出口检测口 VOC_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5.3mg/m³、0.661kg/h，3#出口检测口 VOC_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4.8mg/m³、0.418kg/h，有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_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

经监测，4#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mg/m³、0.0462 kg/h，5#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9mg/m³、0.0412 kg/h，6#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9mg/m³、0.064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 2#北厂界、3#西厂界、4#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text{dB}(\text{A})$ ，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leq 50\text{dB}(\text{A})$)，其中 1#东厂界临近园区内道路，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text{dB}(\text{A})$ ，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leq 55\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吸尘柜收集的含漆粉尘、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废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木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塔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VOCs的净化效率为48.4%-63.9%；3#排气筒VOCs的净化效率为50.6%-62.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
- 2、完善喷漆房密封措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4、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张永合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张永合
专业技术专家	邢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邢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特邀人员	田红超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察大队	所长	田红超
检测单位	张德云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德云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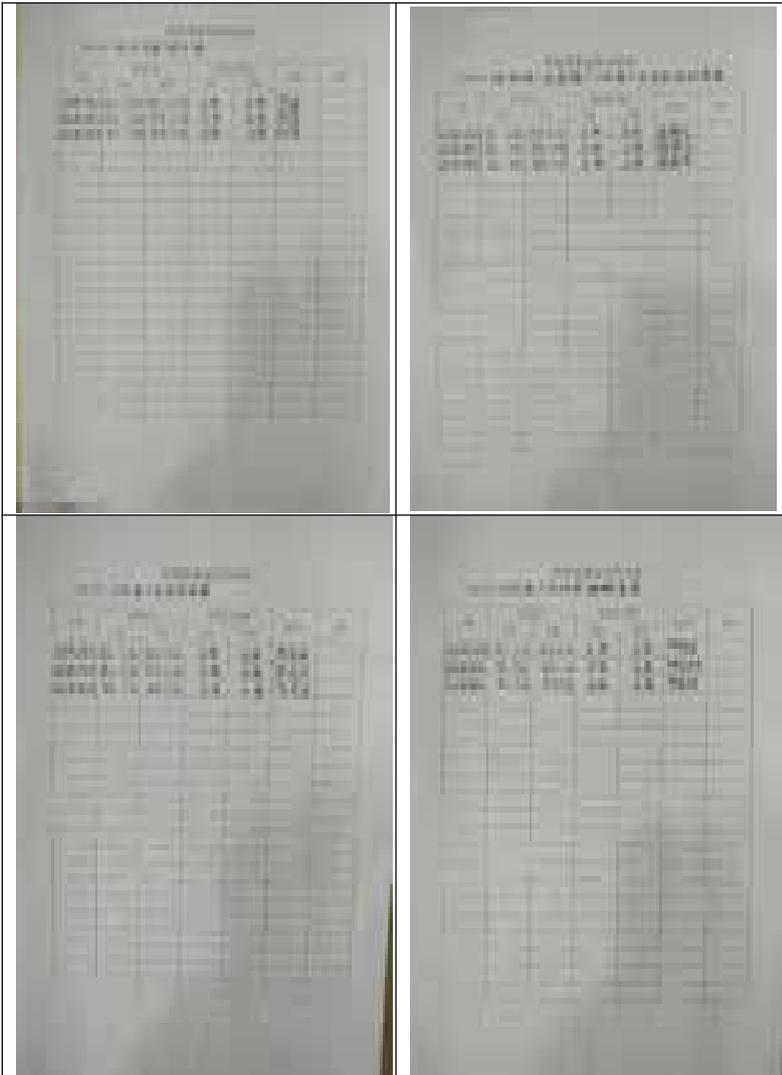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三徐庄返乡创业园组织召开了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p>	<p>本单位已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p>2、完善喷漆房密封措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p>	<p>本单位已完善喷漆房密封措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p> 
--	---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本单位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	--

	
<p>4、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本单位已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5、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本单位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本单位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424>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客户案例

设计下载

收费说明

最新案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年产1000万套竹木纤维板及纤维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2. 关于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年产2000万套竹木纤维板及纤维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3. 圆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范围
- 4. 圆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范围
- 5. 圆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范围

关于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10000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1-02-27 14:44:1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关于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10000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10000套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魏集镇二林庄村北边路，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要求（2015）环评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10000套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1年02月18日至2021年03月27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和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配合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信息公开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信息公开信息方式为公开，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魏集镇二林庄村北边路

联系人：张书奇

联系电话：13774911888

电子邮箱：/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425>